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文件

芒工商科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芒市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芒市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芒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代章）

2022年6月28日

芒市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挖掘全市农村电商发展潜力，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序衔接，推动电商与优势产业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巩固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后续资金效益，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 号）、《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为核心，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落地深耕、突出实效为原则，以实现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电商、物流、产业、供应链资源，形成围绕综合示范项目构建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提升电子商务整体应用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引进与创新有机结合原则。以“六个统筹”、“三个结合”为基础，围绕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建设，科学布局，创新发展，积极引进与借鉴各示范州市成熟做法与经验，

推动电子商务在农业、服务业中的广泛应用。

（二）遵循务实与跨越有机结合原则。根据 2019 年芒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补齐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短板漏洞，优先发展特色优势和支柱产业，取得重点突破，打造综合示范亮点，探索具有本地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

（三）遵循政府引导与企业合作有机结合原则。通过制定和完善政策法规，从交通、电商、流通、金融、通信等行业领域着手，为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引导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建设。

（四）遵循补短板促提升有机结合原则。集中力量解决全市电子商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立足市场导向，重点支持全市供应链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系统建设和发展，形成辐射效应。制定并规范农产品流通标准，巩固上行基础，补齐农村流通短板。引导各龙头企业依据自身优势，构建特色鲜明、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带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全面发展。

三、工作目标

围绕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政策方针，结合前期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成效，以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为主要方向，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下沉，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农村双向流通渠道，为市域商业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推进方式

由政府主导实施，各有关部门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一部手机云品荟”“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示范项目实施等工作共同推进。

五、工作内容

（一）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在已建成并运行的芒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基础上进行提升建设，以“政府推动+市场合作”为原则，以补齐快递物流配送短板为根本，以架设快递物流智能分拣体系为支撑，有效提升分拣配送效率，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市场共赢。通过与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搭载农村日用消费品、农资产品下乡，推动农产品出城进村的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城乡物流体系，实现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逐步形成快递物流统仓共配发展格局，降低物流成本。

（二）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1.整合市场资源，建设直播基地。打造集“内容运营、流量获取、商业变现”等功能为一体芒市电商直播基地，充分利用“人、货、场”优势，为入驻的企业及个人提供包含新媒体培训、内容运营、直播带货、人才输送及专业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的电商直播聚居区。依托真实可见的体验式互动销售场景，围绕咖啡、大米、热带水果等本地优势产业，开启“直播+短视频”带货的“新零售模式”。

2.构建直播矩阵，培育直播人才。搭建以电商直播基地+乡村直播站点为一体的市域电商直播矩阵。一方面为本地优秀网红、农村青年、退役军人、有创业能力的贫困户、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充足的直播创业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引入直播电商经纪公司

和服务机构等优质资源，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传统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培育直播人才，壮大市域电商直播队伍。

3.拓展营销渠道，强化品牌培育。对接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优质电商直播带货平台和京东、淘宝、苏宁等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开展长期深度合作。积极谋划消费促进、品牌推广、农商互联、电商直播、品牌营销等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多平台、多渠道培育市域电商优质品牌，拓展其营销渠道。

（三）补全市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做好农村电商与市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衔接。依托原有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农村传统商贸流通、连锁超市、批发零售等业态资源，引导连锁流通企业和生产、服务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搭建以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为核心的农村消费品管理系统，利用建成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加强农村商品供需对接，推动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实现订单统一供应，双向配送服务，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实现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提高乡村电商服务站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市场化经营的方式实现站点持续健康发展。

2.做好电商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深化电子商务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应用，推进电商扶贫衔接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构建农村电商发展新格局，带动优势产业、优质品牌振兴。构建集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市域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建设芒市电商特色村

1.升级改造建设2个芒市电商特色村。通过本地人才培养、

产销对接、政策扶持、特色产品及品牌打造、营销活动策划等方式，打造培育 2 个电商特色村，实现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活跃网店 50 家以上，带动创业就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目标。发挥电商特色村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农村电商聚集区域，将成功模式广泛推广应用。

2.加强品牌培育提升产品附加值。以电商直播、短视频营销等新平媒体营销方式带动本地农户、合作社、企业的转型升级。挖掘电商特色村品牌附加值，搭建完善检验检测、仓储物流、包装分销等服务流程，按照产品分类选择不同类型的电商平台，精准定位销售群体。

3.打造农旅电商新模式。推动农村文化产业、生态旅游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依托泼水节、目瑙纵歌节、咖啡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推广乡村旅游、民族文化和商贸流通，形成线上线下、互促互动的农村电商发展新业态，打造“遮放贡米之乡”特色电商旅游品牌。

（五）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

利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企业、高校等培训资源，为传统农业企业、合作社、种养殖户、电商服务网点、电商企业和贫困户等创业群体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培训，着重培养一批基础较好、有意向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的电商创业、从业者，针对直播带货、内容电商、网点运营、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内容进行进阶式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有效发挥电商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年度集中培训不少于 10 场，培训人次达 900 人以上。

六、专项资金管理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定期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辅助核算，项目验收前，应对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终期验收。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2022年5月底前）。结合实际，研究完善示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配套措施，并向省商务厅报备，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2022年6月—11月）。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承办企业。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总结验收（2022年12月）。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整体资金拨付达到90%以上，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州商务局。同时，对自行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市财政局收回已拨付的中央专项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部

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乡镇（街道、农场）、本单位工作方案和项目方案，明确阶段目标任务，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项目不断深入。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进行公示、审核、监督、验收、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的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

（四）加强资产管理。中央资金支持建设购置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严格按照我市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明确区分企业资产和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由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及时入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五）强化工作督导。由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牵头，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对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不定期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明察暗访，对项目建设进度停滞不前、中央资金长期闲置、资产长期闲置、资源浪费等问题进行通报，确保中央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芒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结合前期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成效,重点围绕提升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为主要方向,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下沉供应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农村双向流通渠道,为市域商业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芒市直播基地	1 个
			指标 2: 建设农村消费品管理系统	1 套
			指标 3: 升级改造建设芒市电商特色村	2 个
			指标 4: 培育或创建象塘咖啡特色品牌	1 个以上
			指标 5: 对“遮放贡米”品牌开展营销推广	2 次以上
			指标 6: 电商特色村专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
			指标 7: 市级电商提升型培训	900 人次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电商特色村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	500 万以上
			指标 2: 电商特色村活跃网店	50 家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电商特色村带动就业创业	100 人以上
			指标 2: 农村电商服务进入脱贫村, 服务脱贫户	是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次数	10 次以内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满意度

附件 2

芒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建设及 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项	建设内容及标准	支持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中央资金	配套资金	
1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通过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整合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搭载农村日用消费品、农资产品下乡，完善农产品出城进村的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城乡物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充分利用原有资源，打造服务群众，具备“电商、物流、社区生活”等多功能的乡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	50	0	50
2		整合市场资源，建设直播基地	提升建设 1 个芒市直播基地。将芒市直播基地打造为集“内容运营、流量获取、商业变现”为一体，充分利用“人、货、场”优势，为入驻的个人及企业提供新媒体培训、内容运营、直播带货、人才输送及专业指导等综合服务的芒市电商直播聚居区。	100	0	100
3	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拓展营销渠道，强化品牌培育	对接快手、抖音、今日头条等优质电商直播带货平台和京东、淘宝、苏宁等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渠道资源开展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开展消费促进、品牌推广、农商互联、产销对接、行业论坛等线上线下等电商直播、品牌营销推广活动，多平台、多渠道统筹助推市域公共品牌升级培育，拓展公共品牌营销渠道。	50		50
4	补全市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做好农村电商与市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衔接	建设农村消费品管理系统，通过农村商品供需对接，推动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实现订单商品统一供应，双向配送服务，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工业品下行流通成本，实现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进一步激活乡村电商服务站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30	0	30
5		做好电商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	深化电子商务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应用，创造性推进电商扶贫衔接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并结合实际不断调整完善，全面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从而带动产业振兴、品牌振兴。通过逐步构建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市域	30		30

			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6	建设芒市咖啡电商特色村	升级改造建设2个芒市电商特色村	通过本地人才培养、产销对接、政策扶持、特色产品及品牌打造、营销活动策划等方式，实现电商特色村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500万元以上，活跃网店50家以上，带动创业就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目标。	100		100
7		加强品牌培育提升产品附加值	挖掘品牌附加值，搭建完善检验检测、包装升级、仓储物流、分销体系的服务流程，按照产品分类选择不同类型的电商平台，构建全网营销渠道。	20		20
8		打造农旅电商新模式。	推动电商特色村地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产业、生态旅游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依托咖啡节活动和乡村旅游体验、媒体网络推广等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贸流通和产业发展、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互促互动的电商产业发展生态，打造“遮放贡米之乡”的特色旅游品牌。	20		20
9		丰富市场主体，开展多平台销售	对2个电商特色村开展分层次集中培训，不得低于100人次，丰富创业主体及供应链经营主体；依托大型龙头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生产基地进行线上销售，不断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及集聚效应。支持引导本地个体户、农户、合作社开设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培育本地有潜力的电商主播，拓展产品零售渠道，提升本地特色产品线上交易额。	20		20
10	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	构建直播矩阵，培育直播人才	1.构建以电商直播基地+乡村直播站点（对原乡村电商服务站赋能直播功能）为一体的市域电商直播矩阵。一方面为本地优秀网红、农村青年、退役军人、有创业能力的贫困户、残疾人等提供优越充足的直播创业空间，另一方面引入或对接直播电商经纪公司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资源，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传统企业等群体，提供技能增值培训，培育网红直播人才，壮大市域电商直播人才队伍。 2.利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培训资源，推进电商中心与电商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合作，对传统农业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电商服务网点等进行进阶式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有效发挥电商致富带头人的示范性、引领性。年度不少于10场，培训人次达900以上。	80		80
			合计	500		500

抄 报：州商务局。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